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8 期（总第 890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890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办法…………… (1)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提升重庆中心城区防洪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30, 2021 No8 2021 (Issue 89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tected Area of Hongyan Revolutionary Sit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Grotto Templ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Government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1 (1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orms of Consumption and Releasing Consumption Potential ... (22)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Economic and Inform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Operations during Gas Cut-off of Natural Gas Faciliti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

《重庆市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21 年 1 月 16 日

重庆市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红岩革命旧址保护，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和弘扬红岩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是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中美合作所”集中营旧址、桂园和重庆市文物保护单位《新华日报》总馆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本办法所称红岩革命旧址，是指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已被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见证红岩革命历史、反映红岩精神的革命遗址、文物建筑、墓地、烈士殉难地、陵园、雕塑等。

红岩革命旧址及其博物馆、馆藏文物、档案史料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和红岩精神传承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外见证红岩革命历史、反映红岩精神的文物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作，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作。

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和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保护利用工作的重大问题，将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渝中区、沙坪坝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红岩革命旧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岩革命旧址的义务，对损害红岩革命旧址、歪曲红岩历史、侵害红岩英烈名誉的行为，有权向文物、公安等部门举报。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提供志愿服务、设立保护基金、投资保护设施等方式参与红岩革命旧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八条 对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和红岩精神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和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 护

第九条 红岩革命旧址的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和渝中区、沙坪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有关部门开展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工作，应当符合红岩革命旧址保护规划的要求。

对不符合红岩革命旧址保护规划、危害文物安全、破坏革命旧址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或者经治理仍不能满足文物保护需要的，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予以拆迁。

第十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红岩革命旧址保护规划，设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界碑界桩并建立记录档案。

第十一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保证红岩革命旧址的安全，建筑物、构筑物的选址、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与红岩革命历史风貌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实施红岩革命旧址修缮、迁移、重建等文物保护工程，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方案，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批准后，由具备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红岩革命旧址保护规划制定年度保养、修缮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因保养维护需要暂停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开放的，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文物安全日常巡查、监测，完善防火、防盗、防雷、防洪、防涝、防地灾、防危岩滑坡等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岩革命旧址保护的场馆建设。

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和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各自职责优化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及周边交通路网建设。

渝中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和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游客中心、停车场、游步道、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的革命遗址、文物建筑、墓地、烈士殉难地、陵园、雕塑等文物资源和山形地貌、天然水系等文物环境，应当最大限度地保持在革命历史时期的原状。

第十七条 红岩革命旧址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区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其签订保护协议，明确保护措施、安全防范和利用要求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制作电影、电视剧、出版物、音像制品等作品需要在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拍摄的，拍摄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与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拍摄协议或者文物安全协议，并在其现场监督下进行。

第十九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张贴、攀爬，或者以其他形式损坏文物及其保护设施；
- （二）损坏旅游配套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园林绿化植被；
- （三）为非红岩英烈修坟、立碑；
- （四）在非指定地点堆放、扔倒或者焚烧垃圾；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利 用

第二十条 红岩革命旧址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应当合理安排其他使用功能，并设立便于公众辨识和了解的说明牌。

第二十一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红岩精神的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鼓励和支持结合红岩革命旧址特点，开发、推广具有红岩特色的旅游产品。

鼓励将红岩革命旧址与其他文物史迹、历史风貌街区等资源进行整合，形成联合展示体系。

第二十二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开展红岩精神相关可移动文物和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充实陈列展览内容。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注重红岩革命旧址的现场参观体验，拓展教育传播方式，促进弘扬红岩精神，传播革命文化。

第二十三条 建立红岩革命旧址资源数据库，运用数字红岩、智慧博物馆等现代传播形式，推进数字化保护利用和资源信息开放共享。

第二十四条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应当设置具有红岩特色的标志标牌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周边区域公共交通站台及相应报站系统、市政设施等，应当结合红岩革命旧址特点和分布情况体现红岩革命旧址及红岩革命历史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众参观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应当实行网上实名预约，凭实名预约的有效证件进

入参观区域，但法律法规和我市另有规定可以现场进行登记参观的除外。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进入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应当提前预约并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规范进行。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公布经核定的景区最大承载量，并根据预约登记情况制定和实施参观者流量控制方案。

第二十六条 在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内开展讲解活动的讲解员，应当接受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培训和管理，为公众提供符合红岩革命史实的讲解服务。

第二十七条 参观红岩革命旧址或者参加有关纪念活动，应当保持庄严肃穆，不得有亵渎红岩英烈、破坏展示氛围的不良言行。对扰乱、破坏参观或者活动秩序的，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和渝中区、沙坪坝区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负责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及其周边旅游秩序治理：

（一）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无证从事旅行社经营、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二）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景区、交通站点及其他旅游者集中区域社会治安秩序，对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行为进行查处；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虚假广告、无照经营、价格违法、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四）交通部门负责对违反旅游客运市场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景区周边经营性占道等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六）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周边违反旅游秩序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第四章 传 承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红岩革命旧址及其承载的革命历史和革命文化的研究阐释工作，挖掘红岩精神的价值内涵。

第三十条 鼓励中小学校、高校、党校等教育机构到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开展现场教学。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到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

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利用红岩革命文物资源，发挥红岩革命文物在社区、校园、单位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与红岩精神相关的历史著述、小说戏剧、音乐影视等文艺创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挖掘红岩革命旧址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具有红岩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加强红岩精神的公益宣传，制作播放红岩文化公益广告，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鼓励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设立专门栏目宣传弘扬红岩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损毁红岩革命旧址文物保护标志、保护界碑、界桩、标牌、说明牌、公共图形符号的，由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貌，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区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行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入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从事讲解服务，拒不接受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讲解培训 and 管理的，由区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红岩革命旧址、文物保护设施、旅游设施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红岩革命旧址保护区管理机构公职人员和有关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红岩遗址保护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发〔202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精神，持续优化我市制造业发展环境，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和根植性，特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组建一批产业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对围绕新能源汽车、轻合金材料、传感器及仪器仪表等领域牵头组建服务全行业的产业研究院的，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制造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对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进或新建的重大创新链功能项目，自主立项、先行投入研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项目，国家级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创新平台，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优秀产品和标杆应用，给予一定奖励补助或优先支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由所在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予以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四、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丰富新应用场景。在智能制造、智慧出行、智慧医疗等领域，针对新技术、新产品，每年推出一批新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六、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有支柱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建立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培育库，“一企一策”制定支持举措，通过现有相关市级专项给予重点支持，用于开展兼并重组、技术攻关、标准制定（修订）、品牌建设等。（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建立产业链企业联盟，根据大企业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软件需求形成“大企业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中小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建立对接机制，提升就近配套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八、做强用活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制造业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对按照产业政策导向和合法合规程序决策投资的项目，适度提高对投资失败的容忍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

九、优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调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给予连续稳定支持，积极推荐我市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相关专项，鼓励各区县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支持的重大项目给予一定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支持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模式应用，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十一、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产品延伸发展服务环节，对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设备健康管理等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倾斜支持力度。强化对工业设计领域支持，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国际和全国知名设计大奖的设计作品等，给予一定额度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等）

十三、落实国家减税举措。全面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支持政策，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在新

增中长期贷款比重。探索建立企业信贷风险共担机制，由市级和试点区县共同出资设立风险分担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发放且符合支持方向的中小制造企业贷款发生风险后给予风险分担，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提高抵（质）押率，提升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推动转贷应急、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予以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继续执行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政策及“高速公路套餐通行费”政策，实施空重交替行驶运输特殊单一物品车辆85折优惠政策，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量价联动”机制。取消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提升我市铁路货运分担比例，强化水运物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六、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加大市外水电采购力度，合理安排市外水电使用，支持更多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研究制定对能效“领跑者”和绿色工厂在用能成本方面的激励性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十七、保障工业用地总量。新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发布后，确定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减少总量，确因优化空间布局需要进行调整的，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保障区域工业用地总规模不减少。（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十八、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投资项目，企业可申请在3—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十九、保障新型产业用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的研发创新、科技孵化、工业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新型产业用地（M0）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二十、保障中小企业用地。在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工业用地总规模10%的比例，规划一批特色明显的中小企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利用工业园区外的现有规划工业用地，打造若干特色鲜明、污染可控并参照工业园区管理的中小企业集聚区，每个区县原则上不超过5个。（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优化工业用地管控举措。新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出台后，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规范性指标均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提高项目入驻效率。（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二十二、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定期发布《重庆市制造业人才需求目录》，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建立完善高校专业学科设置、招生计划安排与制造业人才需求联动机制，支持中职高职院校与企业结对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二十三、完善制造业领域人才支持举措。强化企业用人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和基准的人才评价标准，制定支持举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措施的，遵照执行；与市级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 日

重庆市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寺安防设施覆盖率 100%，全市石窟寺重大险情排除率 100%，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基本健全。推进大足石刻研究院创建世界知名研究院，实施一批具有带动性的保护项目，攻关一批石窟寺保护关键技术，形成一批石窟寺保护利用成果，为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利用提供示范借鉴。

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市、区县两级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更加健全；保护传承、研究阐发、科技攻关、传播交流协同推进，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培育一批顶尖优秀人才，石窟寺保护利用体系更加完善。大足石刻研究院创建世界知名研究院取得初步成果，拥有世界一流的科研基地、综合性学科、人才团队和旅游景区。将大足石刻建设成为世界遗产的典范、文物保护的样板、传承利用的示范、文旅融合的标杆。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力度。

1.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石窟寺保护情况专项调查,完成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

2. 修订《大足石刻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寺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划定并公布,纳入国土空间保护规划。(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3. 实施大足石刻宝顶山卧佛、小佛湾造像和南岸弹子石摩崖造像、合川涪滩二佛寺摩崖造像、江津石佛寺、潼南千佛崖摩崖造像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及以大足石刻为主的全市中小石窟保护示范工程,2022年底前全面消除我市石窟寺重大险情。(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4. 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加强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文物健康评估,全面提升石窟寺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建立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

5. 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实施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力量,推动实现石窟寺安全守护员和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在石窟寺分布密集地区集中设置安全防护综合控制平台。(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6. 将包括石窟寺在内的各类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框架。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坚持群防群治,加强巡逻防控,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7. 依法严厉打击损坏、损毁石窟寺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专项行动,2022年底前开展一次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坚决追缴被盗石窟寺文物,追索流失文物。开展石窟寺违规妆彩、涂画、燃香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民族宗教委、市政府外办,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深化学术研究和价值挖掘。

8. 建立完善石窟寺考古学研究体系,建立石窟寺保护研究基地。整合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团队,形成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建设稳定的石窟寺学术科研队伍。(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社科联)

9. 2021年底前制定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考古报告出版专项计划,2022年底前出版《大足石刻总目》,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石窟寺考古调查、勘探,2035年底前出版全市主要石窟寺考古报告和《重庆石窟寺考古报告全集》《重庆石窟寺保护工程报告集》等。(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四）加强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

10. 持续开展石窟寺数字化工作,建立健全石窟寺数字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实施“数字大足”工程,

2025 年底前完成大足石刻数字化工作，建成大足石刻数字博物馆、大足石刻数字展示中心。开发石窟寺数字影视、数字雕塑、数字文创等，推出一批数字化成果。（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五）提升石窟寺综合展示水平。

11. 实施石窟寺展示陈列提质工程，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全面完善石窟寺展示标识解说系统、游客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遗址博物馆或遗址公园。（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12. 通过联合办展、巡回展览、云展览，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石窟寺展示模式。整合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建设大足石刻文化公园，打造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六）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

13. 坚持发展旅游以保护为前提，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核定、公布石窟寺景区游客承载量和重点洞窟的最大瞬时容量。鼓励采用限时限流、定制服务等方式规范引导参观活动，在石窟寺类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面推广预约参观制度。提升石窟寺讲解服务质量，编制专门培训教材及工作手册，加强对讲解员、导游的职业技能考核和上岗培训，规范讲解服务。（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七）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

14. 积极参加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等国家行动，持续推进大足石刻中外合作项目，建立中外石窟寺结好关系，策划推出一批石窟寺精品外展项目，搭建“世界石窟文化国际论坛”等高端学术平台，推动大足石刻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设联合实验室或科研工作站，强化石窟寺考古研究、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增进学术互动和民心相通，打造历史文化品牌，讲好中国故事。（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市社科联，有关区县市政府）

（八）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

15. 组织石窟寺保护科研重点课题和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开展南方潮湿环境下的石窟寺保护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岩体不稳、渗水、盐化等各类病害发育机制的基础研究，传承创新传统技术和营造工艺。充分发挥大足石刻保护技术研究中心作用，发起成立南方石质文物保护科技创新联盟。（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九）完善人才教育培养体系。

16.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培养石窟寺考古、文物保护、数字化技术人才，2022 年底前在四川大学、四川美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以研究生教育为主的“大足学”研究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加大高层次、科研型人才培养力度。健全我市石窟寺保护、考古等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文物保护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基地，优化高技能人才素质和结构。（牵头单位：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17. 在事业单位改革中稳定基层文博队伍，开展石窟寺管理人员定期轮训，执行文物修复领域

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制度，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

（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8. 将大足石刻研究院、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等石窟寺保护、考古研究机构纳入科研单位管理，推动创建国家文物局中国南方石质文物保护科研基地，与国际研究机构共建石窟寺考古研究区域性平台。支持大足石刻研究院创建世界知名研究院，建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和“大足学”研究高地。创新中小石窟寺管理模式，提升中小石窟寺管理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

19. 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完善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结合石窟寺考古、本体修复等服务类项目特点和资质单位数量实际，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

20. 优化石窟寺保护利用工程管理，科学合理审慎确定工程内容和规模，鼓励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中小石窟寺保护项目可选择专业保护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区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石窟寺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工作力量配备，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工作责任落实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县政府要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给予相应经费保障。规范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完善支出标准，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加强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促落实。强化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评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有关区县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市文化旅游委要加强对区县政府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9 日

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等 10 类。公共服务事项指政府部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三条 全市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或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法律、法规授权履行行政（或公共服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职能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高效便民、动态调整、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国家部委、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重庆市、区县、乡镇三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重庆市、区县、乡镇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六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基本目录指本地区或本行业系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国家部委、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条目清单。实施清单指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化梳理和标准化设定而形成的事项清单。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之间应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一致。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本办法所称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事项管理系统)是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录入、动态调整、审核发布、统计分析、运行监测的唯一管理系统，是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库。全市各级职能部门应当统一使用事项管理系统,不得另行搭建开发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审改办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公布、监督检查工作；
- (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的编制、审核、调整工作；
- (三)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审核、调整工作，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管理；
-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司法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除行政许可事项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编制、审核、调整工作；
- (二)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十条 市级职能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设立依据，编制、调整、发布本系统内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乡镇(街道，以下统称乡镇)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共性要素，编制办事指南模板；

(二)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内区县职能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编制、调整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区县政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明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 (二)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审核、公布工作；
- (三)负责督促区县职能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发布和运行维护工作；
- (四)负责对乡镇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发布、运行维护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对接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数据;
- (二) 负责事项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保障和持续优化;
- (三) 负责指导、监督各级职能部门在事项管理系统中配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基本要素、运行流程等。

第三章 编制、调整与公布

第十三条 市、区县政府以及市级职能部门统一编制并公布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基本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设定依据立改废释,需新增、取消、下放或变更的;
- (二) 国务院、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需对应取消或承接的;
- (三) 因机构职能调整或改革需要,需新增、取消或变更的;
- (四) 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遗漏,需对应新增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由市级职能部门向市司法局提出调整申请。市司法局应对拟调整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建议意见,由市审改办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相应调整。

基本目录调整涉及区县、乡镇的,市级职能部门应根据经市政府同意调整的基本目录清单,指导区县职能部门进行对应调整。区县职能部门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备案,由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对基本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进行调整:

- (一) 因基本目录调整,需对应调整的;
- (二) 因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颗粒化拆分,需对应调整的;
- (三) 因实施清单要素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的;
- (四) 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遗漏,需对应新增的。

第十七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由市级职能部门向市审改办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市审改办确认后,市级职能部门应及时调整对应实施清单。

实施清单调整涉及区县、乡镇的,市级职能部门应根据经市审改办确认后的实施清单,指导区县职能部门进行对应调整。区县职能部门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或者虽有法定依据但已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行政权力事项,市级职能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或取消的建议,按程序报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九条 国家要求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另行组织集中调整。

第二十条 除涉密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应通过事项管理系统、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职能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市级职能部门服务大厅公布的事项实施清单及基本要素,应与事项管理系

统内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由市审改办会同市司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对市级职能部门、各区县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以及完备度、覆盖度、准确度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管理，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实施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本系统内下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管理，对区县职能部门、乡镇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以及完备度、覆盖度、准确度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全市各级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投诉举报机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核实、处理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全市各级职能部门未按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实施、遗漏政务服务事项或出现本办法规定应当调整的情形而未及时主动发起调整的，由市审改办、区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构分别会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督促职能部门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况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市政府依据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在渝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提升重庆中心城区防洪能力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中心城区防洪安全，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提升中心城区防洪能力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新建项目防洪标准管控

（一）中心城区内新建、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地面层标高（ ± 0.00 ）不得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且不得低于三峡水库库区搬迁建设最低高程（不含具有抗渗抗浮能力的全封闭地下车库，但车库进出口标高不得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确因城市道路接点标高等原因不能满足的，应加装升降式防洪闸等设施）。

（二）中心城区内新建防洪护岸工程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并结合自然地形条件，在统筹滨江道路、建筑、空间安全前提下，确定防洪护岸工程的布局方案和结构型式。

（三）中心城区内新建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或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防洪标准要求，不得妨碍行洪畅通。

（四）中心城区临河缓冲带、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以下区域和三峡水库库区搬迁建设最低高程以下区域，可以按照城市品质提升要求规划滨水空间、绿地、步道或者慢行车道等设施，但应当符合防洪管控、河道管理和消落区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着力提升城市建成区防洪能力

（一）中心城区已建防洪护岸工程应结合旧城改造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的可因地制宜采取加高加固等方式提升防洪能力。

（二）分类清退中心城区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以下现状房屋建筑。对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以下现状房屋建筑，具备拆除条件的由中心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下同）限期搬迁拆除，暂时不宜拆除的房屋建筑纳入旧城改造有关规划，按照规划要求期限实施。对 20 年一遇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之间的现状房屋建筑，结合旧城改造，有序外迁。对 50 年一遇至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之间的现状房屋建筑，引导产权人自愿搬迁或者纳入旧城改造有关规划。加快拆除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以下的违法建筑、危旧房屋建筑和其他碍洪建筑。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以及传统风貌区、历史

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备保护价值的现状房屋建筑，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提升防洪能力。

（三）临河在建项目和已取得相关合法手续的拟开工项目应当对防洪能力进行复核，经复核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能力的，应结合规定防洪标准、场平标高和用地红线等尽可能开展设计变更，使项目建成后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四）加强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洪水调度、应急撤离以及其他非工程措施建设。短期内不能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地区，应当加密水位、洪痕标识和警示，加强洪水预警预报，统筹做好防洪应急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防洪规划编制和实施。市水利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中心城区各区政府加快编制防洪规划，抓紧开展防洪水库和防洪护岸工程建设，加强水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强化防洪调度。中心城区长江、嘉陵江干流 20 年一遇、50 年一遇和 100 年一遇洪水水面线复核成果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由市水利局报送市政府审定。

（二）在规划中严格落实防洪能力提升管控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在涉及中心城区的空间类新编规划中，严格落实防洪能力提升管控要求；梳理涉及中心城区提高防洪要求的已批规划并提出处理意见；严格按照防洪能力提升管控要求审批房屋建筑项目。其中“两江四岸”涉及提高防洪要求有关规划的处理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报送市政府审定。

（三）强化城市建成区防洪保障。中心城区各区政府要抓紧梳理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以下的已建、在建和拟开工的房屋等建筑并提出分类处置方案，加快清退防洪不达标的房屋等建筑或者加高加固防洪护岸工程，对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区域，应当抓紧编制防洪应急预案，统筹做好防洪应急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统筹城市建设与防洪能力提升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在实施统筹沿江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试点、“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旧城改造、交通建设、城市管理有关项目时严格遵守防洪要求，统筹开展防洪护岸工程、道路、管线、给排水设施、穿堤工程、跨江建筑建设。

（五）妥善处理中心城区内特殊区域防洪标准问题。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镇和农村地区，新建和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地面层标高（ ± 0.00 ）不得低于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中心城区内特殊区段新建房屋建筑和防洪护岸工程确实不能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的，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提出处置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六）提高中心城区外其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防洪标准。市水利局要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和有关区县政府，复核中心城区外其他区县城区街道、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防洪标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由市水利局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各区县政府要加快防洪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相应防洪标准，强化防洪标准管控，加快防洪水库和防洪护岸工程建设，持续提升防洪能力，不断提高规划建设水平和运行效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6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并纳入学校教育和高校法治理论教育体系。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全力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明确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责任分工，确保进度实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精心谋划五年工作。聚焦“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对标中央要求，结合重庆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调研论证，高质量制定《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

2025年)》。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实施,按有关规定报告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全力推进示范创建。完成第一批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积极参加第二批国家级示范创建,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继续做好国家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宣传推广、交流借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务实开展法治督察。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全面督察,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加快补齐短板,通报典型经验,做好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各项准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推进营商环境创新。以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抓手,制定新版改革举措,推动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招商投资促进条例等立法。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动态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各项规定和阻碍公平竞争的文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严厉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深化简政放权。动态管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调整发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巩固推广重庆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及时完成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七)改进监管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持续推进涉企信息和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大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分行业分领域出台“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八)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推动第二批115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见效。提升“渝快办”效能,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九)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文明、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推动修订《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制定或修订《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及有关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积极推动川渝两地在优化营商环境、铁路安全管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协同立法。(牵头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

(十)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政府立法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科学制定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大立法项目推进力度。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拓宽立法参与渠道,

完善意见、建议采纳及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立法质效。健全川渝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一）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落实动态清理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十二）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决策流程。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健全公众意见反馈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三）完善行政决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评估程序。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继续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四）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政府部门内部综合行政执法，实现一个部门由一个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探索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完善乡镇（街道）与区县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和资源。稳妥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调整和拓展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深化川渝行政执法领域合作，建立完善环保、农业、知识产权、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五）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督促执法部门制定和完善本领域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推进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统一执法服装和标志式样。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推动出台《重庆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选取优秀执法案例在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六）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消防安全、互联网服务等重点领域执法，依法严惩涉疫物资假冒伪劣、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等行为。加大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强化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执法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七）创新改进执法方式。积极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依法实施柔性执法方式，注重执法过程中“情理法”的统一。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运用，

努力做到法理相融、宽严相济。(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八)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深入开展执法问题摸排调研，制定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坚决纠正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健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和行政执法批评建议处理机制。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推行行政执法群众公议、评议制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

(十九) 提高行政机关应诉意识能力。分批次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现场旁听或视频观摩公开庭审，增强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健全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集中培训，解决“出庭不出声”的问题。选优配强行政应诉队伍，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应诉辅助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全面梳理应诉答辩内容，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协助依法调解，促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认真研究和办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及时将办理结果抄送被诉行政机关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 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行政机关(包括区县政府、区县部门、镇街)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要达到50%，推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内容。加快出台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备案、统计、通报、考核等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协调职能，建立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督导行政诉讼案件较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和重点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抽查力度，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二十二)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面落实诉访分离制度，规范移交转送程序。完善大调解体系，继续抓好民间纠纷转为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极端案件的防范化解工作和信访积案、陈年老案等“疑难杂症”调解工作。强化人员密集的商圈、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防控，做好涉疫群体教育疏导、源头管控等工作。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医疗纠纷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建立完善行政裁决机制，加强裁决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信访办、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三)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动出台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稳步推进行政复议职能整合、人员编制调配等改革措施。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深化“复调对接”机制，高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案例收集、数据分析，定期发布情况通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十四)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推进公

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加强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引育,探索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境内外联合培养的运行机制。推动重庆法律服务机构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联营联盟,培育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引导全链条、全要素法律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西部法律服务高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严格落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制度,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若干措施

一、加强消费新模式创新应用

1. 丰富文创产品供给带动消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重庆市数字文化产业园区,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推动线上博物馆发展带动文创产品销售,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级文博单位开发线上博物馆,结合 5G、虚拟现实等技术,增加立体式展品展示。鼓励市级和区县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允许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可按规定用于文博单位日常支出、征集藏品、提供公共服务等。(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促进线上娱乐消费。加速发展网络视听,依托音频、短视频、直播和影视类载体,推进新兴

技术成果服务应用于内容生产。鼓励有条件的游戏游艺场所打造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游戏游艺竞技赛事。(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3. 提升旅游智慧服务水平。支持旅游景区利用信息新技术做好景区停车、客流疏导、线路规划、导游讲解等服务,提升便捷度和舒适度。鼓励各区县吸引社会资源,建立旅游创新平台、创客空间、创新基地等新型旅游众创空间,增加优势旅游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4. 扩大线上体育消费。支持体育用品和服务电商平台建设,整合体育用品、赛事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康体等各类体育资源,创新生产营销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共同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举办各级智能体育大赛,将智能滑雪、智能足球、智能骑行、智能赛车、智能水上运动等运动纳入赛程,带动健身器材和5G终端产品销售。加强赛事期间商业配套,鼓励引入社会力量举办主题式节庆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5. 释放线上教育消费潜力。落实好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建设全市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市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将在线教育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区县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民营教育培训机构快捷支付费率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6. 抓好品牌展会促进消费。加强与UFI(国际展览业协会)、ICCA(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AEE(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等国际重要会展组织沟通联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展会落户重庆。对于引进的优质展会,有关区县在政策、服务和资金等方面按照规定给予支持。支持举办特色农产品交易、火锅美食等各类展会。支持会展场馆打造“智能智慧场馆”,加快会展场馆周边区域交通、物流、餐饮、住宿、娱乐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配套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县政府)

7. 扩大“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范围。将“互联网复诊费”项目以及远程会诊项目、远程监测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8.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严格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鼓励市内跨境电商平台线上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电商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支持推广跨境电商“前店后仓+快速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

9. 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支持国内外零售企业在市内设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渝设立法人机构,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对新开的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零售品牌首店,择优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对引进企业(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综合考虑引进品牌首店层级、数量、运营情况及经济影响等情况,择优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0. 促进免税消费扩围提速。根据国家免税业政策,积极支持市内外汇免税店做大做强,积极支持口岸进境免税店、出境免税店、运输工具免税店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大力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商品。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零售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进

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服务。(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

二、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11. 推进传统零售餐饮业创新转型。对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应用“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小程序等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加强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形成“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电商平台”的产销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2. 继续开展汽车更新换代消费。鼓励生产企业和有条件的区县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载重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新车,给予补贴。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数字交通物联网等大数据平台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汽车保养、保险、维修、美容、二手车交易等消费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13. 推动家电产品优化升级。鼓励家电企业加强应市新产品研发,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不断推出高质量差异化产品。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免费或优惠的售后使用管理服务。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本地农村居民购买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智能手机、电饭煲、热水器、智能手表、服务机器人等10类家电下乡产品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4. 鼓励发展绿色和智能消费。鼓励生产厂家和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和智能产品补贴计划。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商场(超市)示范创建,鼓励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对通过年度绿色商场(超市)评选的商场(超市)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促进消费新场景赋能提质

15. 支持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围绕空间布局优化调整、重点产业提档升级、国际活动集聚培育、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服务环境提质增效等重点方向,提升中央商务区整体风貌和产业能级。对纳入支持范围的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建设片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有关区县县政府)

16. 提档升级高品质商圈。以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为牵引,加快推进市级重点商圈提档升级,打造“人性化、智慧化、国际化”商圈。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市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40%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对纳入智慧商圈示范试点范围的城市商圈,每个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40%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对纳入示范试点范围的智慧城市商业综合体,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40%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各区县政府)

17. 推动夜间经济集聚发展。支持主城都市区“两江四岸”核心区域提质建设夜间经济核心片区,打造“不夜重庆”夜间经济核心承载地。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夜间经济核心片区,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40%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对成功创建的夜间经济示范区,每个按照不超

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 的标准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在国家级和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夜精彩·潮文旅”等品牌推广活动,给予宣传推广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

18. 培育文旅新型消费场景。策划举办“文旅消费创新升级专场”,发布文旅消费创新升级机会清单。鼓励旅游景区、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地方消费品展销平台和旅游休闲推介平台,建设一批特色产品专营店、旗舰店。对在特色剧场、文创产品、传统工艺、非遗研学、文旅融合、沉浸式娱乐、数字文旅体验等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新型文旅消费场所,每年遴选一批给予资金扶持,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19. 加快充电桩(站)建设布局。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利用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20.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基站建设和应用示范,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和主要应用场景。通过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等进一步降低 5G 基站运行电费成本。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多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21.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支持建设酒水饮料、纺织服装、家居照明、家装建材等消费体验馆。支持建设消费品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数据服务产品发展,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按照政策给予补助或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委)

22. 支持发展智能化终端配送。支持发展主城区市区分区化、远郊区县城一体化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服务设施。围绕日用品、食品、餐饮、药品、生鲜等领域,引导在人流密集的商务楼宇、医院等区域配设智能售货机、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回收站等。对快递处理场所建设给予用地、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对以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快递网点等为载体的城市末端公共取送点建设给予用地场地、办证和内部改造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支持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全流程的冷链物流体系。提升电商、快递进村水平,对快递企业设立村级末端网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四、塑造安全友好的消费环境

23. 加大市场宣传营销力度。对全市重大节庆会展活动、知名品牌,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应加大免费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公交站牌、轨道交通站点的闲置广告牌进行宣传。鼓励重大节庆会展活动周边餐饮、酒店联合开展打折、送门票等优惠活动。每年甄选 10 个由市场主体举办、主题特色鲜明、规模效益较好的新型文旅消费主题活动,

对活动的宣传推广、硬件筹备、场地租赁等3项费用按照4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活动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重点消费品品牌生产企业利用媒介渠道开展品牌集中宣传的费用,给予适当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24. 扩大节假日消费。举办“五一”“端午”“十一”等假日旅游促销活动,引导广大群众采取自助游、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等方式健康安全出游。鼓励依托市内红色旅游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支持城市公园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在不影响游人游憩条件下,利用现有场地适当增加经营点位。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25. 支持各类工会活动开展。鼓励基层工会按相关规定组织职工赴市内原贫困地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开展文体活动,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规模较大、就业带动能力较强的场所开展活动。鼓励基层工会优先购买市内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用于工会会员节日慰问。(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26. 优化消费金融服务。推动建立多层次的新型消费领域企业融资对接渠道,拓宽线上线下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创新抵质押模式,丰富消费信贷产品体系,研发标准化网络小额信用贷款,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打造自助式消费贷款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重庆旅游行业相关责任保险产品,强化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银保监局)

27. 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对新型消费业态预留容错试错空间,实施“观察期”管理和“触发式”监管,推行非现场监管,实行柔性执法,提升信用监管容忍度。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落实豁免登记制度,鼓励各区县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允许经营者无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农副产品、生活用品销售,以及个人依托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28. 简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推行“一照多址”,企业在住所外设立多个生产经营场所、属同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电商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对符合相应条件的餐饮服务直营连锁门店实行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调整促消费活动审批流程,推动相关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上位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明确的期限执行。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经信规范〔20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各天然气供应企业、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有关单位：

《重庆市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管理办法》已经市经济信息委 2021 年第 5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重庆市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管理，确保安全平稳供气，避免停送气事故和舆情事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有效通知用户停气时间和抢修后恢复供气时间，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是指用于天然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设备、装置、系统等实施计划性供应中断，使天然气流量为零的作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域内的天然气供应企业、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和天然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管理。

第四条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委）是全市天然气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天然气运行和停气作业监督管理，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济信息部门（以下统称区县经信部门）是本区域天然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运行和停气作业监督管理。

第二章 停气分级管理

第五条 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按照天然气设施“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即为停气作业责任单位。实施停气作业前，责任单位应制定停气作业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保供措施、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六条 根据天然气供应企业、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天然气设施停气影响供气量或户数和停气时间，停气作业实行分级管理。

（一）一级停气作业。

1. 天然气经营企业。影响终端用户数在 10 万户（含）以上，或影响终端用户数在 5 万户（含）以上 10 万户（不含）以下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2. 天然气供应企业。供气量影响天然气经营企业达到本款第一项影响程度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3. 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输气量影响天然气经营企业达到本款第一项影响程度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二）二级停气作业。

1. 天然气经营企业。影响终端用户数在 5 万户（含）以上 10 万户（不含）以下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或影响终端用户数在 1 万户（含）以上 5 万户（不含）以下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2. 天然气供应企业。供气量影响天然气经营企业达到本款第一项影响程度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3. 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输气量影响天然气经营企业达到本款第一项影响程度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三）三级停气作业。

除一级、二级以外的计划性停气作业。

第三章 流程及要求

第七条 计划实施一级停气作业的，责任单位应提前将停气作业方案报市经济信息委，市经济信息委在收到停气作业方案后评估停气影响，组织召开协调会，明确停气时间、工作职责与保障措施。责任单位按确定的停气时间组织实施停气作业，市经济信息委通过门户网站公告停气作业相关信息。

第八条 计划实施二级停气作业的，责任单位应提前将停气作业方案报属地经信部门，属地经信部门在收到停气作业方案后评估停气影响，组织召开协调会，明确停气时间、工作职责与保障措施。责任单位按确定的停气时间组织实施停气作业，属地经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告停气作业相关信息。

第九条 计划实施三级停气作业的，由责任单位自行制定停气作业方案，实施前责任单位应组织召开重点用户减、停气协调会，并做好沟通协调和解释工作，在准备充分后实施。

第十条 计划停气作业影响用户范围和时间，涉及跨行政区域、跨供气区域且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原则上由市经济信息委统筹协调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停气作业时间确定后,天然气供应企业应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和直供天然气用户;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应提前半个月通知天然气供应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和直供天然气用户;天然气经营企业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天然气供应企业或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并通过报刊、电视、网站、微信等公众媒体发布停气公告,或书面通知受影响的天然气终端用户。停气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包括计划停气时间段、停气原因、停气范围等内容。受停气作业影响的不可中断天然气用户,负责供气的单位应及时与其协商准备替代能源。

第十二条 停气作业责任单位应在停气前通过气源流程倒配、气源串换、动用储备气源、LNG(CNG)补充供气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居民生活用气影响范围,做到民生用气应保尽保。在实施气源倒配、气源串换等调度中,相关单位应积极支持,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停气作业责任单位应梳理年度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计划,统筹做好停气作业安排。高压输送管道、主要气源管道原则上同一管道一年只实施一次计划性停气作业,遇特殊情况需重复停气的,经市经济信息委综合评估后,根据实际需要实施。

高压输送管道、主要气源管道停气作业应结合供用气上下游检维修作业计划同步进行,同时尽量避开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用气时段,最大限度降低对生产生活用气的影响。

第十四条 计划性停气作业应严格按照公告发布信息实施相关停、复气工作,如因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恢复供气的,应及时发布信息并做好解释疏导。

第十五条 区县经信部门、天然气供应企业、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新闻舆论引导相关规定,做好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相关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相关舆情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天然气设施停气作业遇重大舆情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和市经济信息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天然气供应企业,是指拥有稳定且可供的天然气资源,通过天然气基础设施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二)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是指通过天然气输送管道提供天然气公共运输服务的企业。

(三)天然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天然气经营许可,通过天然气设施向天然气用户销售天然气的企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全市天然气行业年度监督管理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因工作失职,造成停气、复气责任事故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h>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